

115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

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20 日修

一、依據

- (一)115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計畫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配合全市閱讀活動，喚起市民重視閱讀習慣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共創書香家庭。
- (二)發展全方位閱讀與創作，展現閱讀成果。
- (三)為讓租稅教育從小扎根，孕育依法納稅的好國民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五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

七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高中學生及教師

八、競賽類組

- (一)自由題材繪本類：分為國小低年級學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及教師組等 4 組。
- (二)自由題材 AI 繪本：分國高中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、教師組等 3 組。
- (三)租稅教育繪本類：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小親子組、教師組等 3 組。
- (四)租稅教育 AI 繪本：分國高中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、教師組等 3 組。

九、作品規格

(一)繪本相關製作規範

1. 作品尺寸(封面)以 A4 或 16 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2. 作品不含封面封底，內頁應以至少 6 頁最多 20 頁為限
3. 作品應以紙本平面繪圖(或電腦繪圖輸出)為主，除紙張圖稿、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，請勿黏貼其他素材(如黏土、塑膠玩具等)。
4. 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及租稅教育題材 2 類。
5. 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6. 各類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者，務必黏貼牢固；送件參賽時，如有掉頁、附件脫落現象等疑慮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※請勿薦送立體書類型作品。

(二)AI 繪本相關製作規範

1. AI 繪本作品應以自 AI 人工智慧製作網站、工具、軟體體製作為原則，圖格格式為 jpg 檔，依序以上傳雲端方式件送(網址另行公告)(無需件送紙本)。
2. 創作尺寸以 A4 或 16 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3. 作品不含封面封底，內頁應以至少 12 頁最多 20 頁為限。
4. 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及租稅教育題材 2 類。

5. 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6. 創作內容應包含 AI 繪本作品使用軟體或工具、使用 Prompt(對話歷程記錄)、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0MB。

(三)創作內容應符合本年度題材，相關題材內容請參閱附件一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每類競賽類別，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；除親子組每件作品作者二人為限(限直系親屬、應為親子共同創作)，其餘類組每件作品作者一人為限。
每一學生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 8 件；每一教師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 4 件；每一親子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 8 件。
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，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，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[網址：http://ces.tc.edu.tw/vac](http://ces.tc.edu.tw/vac))，點選臺中市 115 年繪本創作競賽報名系統，登錄參賽作品名冊，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。
- (二)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；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- (三)報名完畢後，請直接在網站上按下「列印送件清冊」，並列印後校內逐級核章。
- (四)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。
- (五)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，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；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，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。
- (六)請注意參賽作品、報名資料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，如有不符，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送件

- (一)送件日期：請於 115 年 04 月 13~17 日(星期一~五) 期限內以郵局便利箱(袋)寄達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請勿提早寄件)。
- (二)相關參賽作品請依據下列方式整理寄送：
 1. 請備妥已核章送件清冊、參賽作品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，並檢查相關資料(書名、作者名)是否一致。
 2. 請將作品授權書置於參賽作品封底前一頁處。
 3. 參賽作品請依作品清冊依序排列裝箱。
 4. 一律以郵局便利箱(袋)裝寄參賽作品，便利箱(袋)外請務必標明送件學校及註明參加 115 年繪本創作比賽。如若超過 1 箱以上，請註明該箱為第 X 箱共 X 箱。
 5. 作品清冊疏漏者，將不予收件；缺授權書者及資料不吻合者皆不予評審。

(三)寄送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，鹿峰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。

十二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五) 前，分初審與複評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
 1. 繪本類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5%，創意表現 10%。
 2. AI 繪本類：主題內容 25%，繪畫內容 25%，Prompt 40%，創意表現 10%。
- (三)得獎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[網址：http://ces.tc.edu.tw/vac](http://ces.tc.edu.tw/vac))；成績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總務處蘇主任(電話：04-26224210 轉 620)詢問。
- (四)各主題類別擇優數

1. 學生組：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
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第四~六名各 10 件、佳作若干。
租稅教育繪本類、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第四~六名各 4 件、佳作若干。
2. 教師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、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
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佳作若干。
3. 親子組：租稅教育繪本類
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第四~六名各 4 件、佳作若干。

(五) 嘉獎方式

1. 學生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榮獲第一~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榮獲第一~三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 1 份(本局提供)。
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榮獲第一~六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 1 份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。
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~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2. 教師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、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。
榮獲第一名作品之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~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3. 親子組：租稅教育繪本類
榮獲第一~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榮獲第一~六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 1 份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。

4. 嘉獎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，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十三、觀摩與推廣：優秀得獎作品將以數位化電子書或重製等形式進行觀摩與推廣，電子書部分，將建置於本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，提供師生及市民閱讀及觀摩。

十四、退件

- (一)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 **115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五)** 前，將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。
- (二) 獎狀於退件時，一併發給，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印製依據，如果有錯誤請於 **115 年 05 月 29 日(星期五)** 前 email 至 sue59324@tc.edu.tw(鹿峰國小總務處蘇主任)辦理更正；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如需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亦同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重製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 115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及財政部賦稅署代辦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七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發文；承辦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十八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

為限。

- (二)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(五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六)同一作品只能擇一類別參加，但同一作者不限只能參加一種類組。
- (七)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主(合、承)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(輕微者由主責單位進行簡易維修)，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- (八)各參賽作品由作者自作品完成起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本比賽主(合)辦單位得於非營利目的下，有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行、重製、出版、保存及轉載等推廣行為，作者不得據以索取任何酬勞。

十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 115 年繪本創作比賽創作題材內容

一、自由題材繪本類

(一)學生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(二)教師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二、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

(一)學生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(二)教師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三、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：任選以下題材或多項主題創作

(一) 重要稅政類

租稅收入是國家最重要的財源，人民依法納稅，政府才能為人民謀福利，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。

租稅分為國稅及地方稅，其中屬於地方稅有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。目前推動地方稅重要稅政如下：

1. 定期開徵：使用牌照稅 4 月份開徵、房屋稅 5 月份開徵、地價稅 11 月份開徵。
2. 地價稅：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。
3. 房屋稅：房屋稅新制落實居住正義、自住稅率 1.2%（全國合計 3 戶內）及自住房屋應有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 3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。
4. 使用牌照稅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、稅單歸戶。
5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6. 其他地方稅稅制

※資料參考網址

房屋稅 2.0：<https://gov.tw/EbG>（地稅局國房稅 2.0 專區）

<https://gov.tw/jUh>（財政部）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：<https://gov.tw/Qpn>（地稅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）

(二) 便民服務措施類

1. 科技服務：稅籍異動即時通、地稅小幫手 AI 智慧客服系統、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服務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電子稅務文件申辦）、響應環保申請電子稅單或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2. 繳稅服務：多元化繳稅管道、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、行動支付繳稅、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線上查繳稅。

※資料參考網址

稅籍異動即時通：<https://gov.tw/nes>

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：<https://gov.tw/9Jg>

地方稅智慧客服：<https://gov.tw/UZ8>

(三)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發票存雲端類

1. 索取統一發票可以避免商家逃漏營業稅還可以對獎，發票中獎獎金最高 1,000 萬元。
2. 介紹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(例如：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、自動化對獎、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)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，消費零接觸。另外雲端發票可用愛心碼捐贈給社會福利團體，隨時隨地送愛心。

※資料參考網址：雲端發票小學堂 <https://gov.tw/xVd>

附件二

臺中市 115 年繪本創作比賽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係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學生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※學生組、親子組填寫

教師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※教師組填寫

親屬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關係：_____ ※親子組填寫

參加臺中市 115 年繪本創作比賽

自由題材繪本類

國小低年級學生組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

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教師組

自由題材 AI 繪本類

國高中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教師組

租稅教育繪本類

國小學生組 國小親子組 教師組

租稅教育 AI 繪本類

國高中學生組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教師組

作品名稱：_____ ※務必與繪本封面一致

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作品同意由主(合)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重製、出版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：_____ (簽名)

連帶保證人：_____ (學生組須加連帶保證人，由家長或老師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